

令義解

七

和書門	三二二八四	函號類	一〇	冊架
-----	-------	-----	----	----

和書類	三二二八四	冊架	一〇	函架	七
-----	-------	----	----	----	---

32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2284
冊數	10 (7)
函號	179 6



公式令第廿一

謂公文式樣也。此令亦有驛鈴傳符等事而止以公式為名。舉

其大者

凡捌拾玖條

詔書式

謂詔書勅旨同是綸言。但臨時大事為詔尋常小事為勅也。

明神

御宇日本天皇詔旨

謂以大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云二

咸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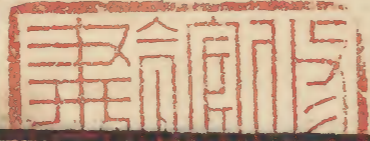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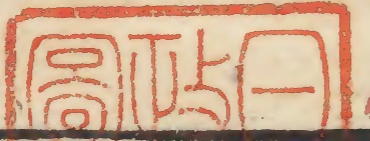
明神御宇天皇詔旨

謂以次事宣於蕃國使之辭也。云二咸聞

明神御大八洲天皇詔旨

謂用於於朝連大事之辭。即立皇后皇太子

及元日變朝賀之類也。云二咸聞



令義詳卷七

天皇詔旨

謂用於中事之辭。即任之類也。云二咸聞。

詔旨

謂用於小事之辭。即授五位以上之類也。

云二咸聞

年月御畫一日

中務卿

謂其於大少輔。重注中務者。詔書事大。所以重言。即勅旨式。既

不重。注是制作之情。固有差別也。

位臣姓名宣

中務大輔位臣姓名奉

中務少輔位臣姓名行

謂允詔書者。內記於御取作訖。即給中務卿。卿受詔書。更宜大輔。奉以付

少輔。令送太政官。故曰宣奉行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

謂自是以下。皆是外記之於

故外記職掌。云勸詔奏也。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

謂大納言四人。皆共連名。於最後。名下。乃注等

也。言

詔書如右

謂依下條。詔字。是合關字。請奉。而今平出。即是誤失也。

詔付外施行謹言

年月日

可御畫

右御畫日者留中務省為案謂御畫日者依勅有

式取署留為案為顯宣奉行故也但以御畫為驗不可更印即下文云畫可訖

留為案者別寫一通印署送太政官別

亦准此也寫一通者少輔自寫為大納言覆奏畫

判官以下不得參預也可訖留為案更寫一通誥訖施行

詔書者於在京諸司直寫詔書副官符

行下若其外国者更騰官符施行故下

條云太政官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者各給寫程也中務卿若

不在即於太輔姓名下注宣少輔姓名

下注奉行太輔又不在於少輔姓名下

併注宣奉行謂若卿一人若少輔不

在餘官見在者並准此謂大少丞並在

奉行為准少輔以上故也前令云少輔

不在者然見在者准此今改云餘官見

錄在者故知錄亦得也

今義詳卷下

三

勅旨式

勅旨云

謂施行之法
下同詔書也

年 月 日

中務卿位 姓名

大輔位 姓名

少輔位 姓名

勅旨如右 謂自奉勅至少辨位姓
名皆是并官史所注也 符到奉

行

年 月 日 史 位 姓 名

大辨位 姓名

中辨位 姓名

少辨位 姓名

右受勅人宣送中務省中務覆奏訖依

式取暑留為案吏寫一通送太政官 謂

詔書印暑送是詔書
勅書手相發明者也 少辨以上依式連

暑留為案吏寫一通施行其勅處分五

衛及兵庫事者本司覆奏謂雖中務覆奏而本司又
覆奏宮衛令云中務衛府俱奉勅者不可覆奏故但衛府奉勅者中務不奏之
皇太子監國亦准此式以令代勅

論奏式

太政官謹奏其事謂假令注云太政官謹奏用正稅事之類也

太政大臣位臣姓名

左大臣位臣姓名

右大臣位臣姓名

大納言位臣姓名等言云二謂假令注云為死軍糧用其國正稅也
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聞御盡

大納言位姓

右木祭祀謂神祇令所言大祀及臨時大祀之類也支度國

用謂太政官准年豐儉增減用度假令一年事不入冢宰留用年事皆入乃復其初之類是也即與丰計增減官負
寮支度國用同文異義也

減省職寮司及主典以上之負數也。折流罪以上及除名謂此所司不得專斷事必須議奏者假令獄令犯罪應入議請者於官議定雖非六議但本罪應奏處斷有起及經斷不伏者亦衆議定之類是但刑部及諸國斷流以上及除免官當者連寫案申太政官雖是流以上而非可議者故入奏事也。問免官以下處斷有疑者依獄令合議定且得入此條哉。答文云除名不稱免官輕重已廢置國郡謂廢停廢異也即須入奏事。廢置國郡謂廢建置也。差發兵馬下百匹以上。謂差發騎兵不言人者其馬不可獨用必有人須用。知故若差發步兵百人亦准此式也。

藏物五百端以上。錢二百貫以上。倉糧五百石以上。謂其自餘貨物准價相當儀兵仗及位祿季祿等雖物多數事是尋常故入下條也。奴婢廿人以上。馬五十匹以上。牛五十頭以上。若勅授外應授五位以上。謂除勅授外官叙令計考應至五位以上及律令外議應上奏間者入奏事式也。及律令外議應奏者。謂假令依年凶荒議奏給復之類此以其無正文即為律令之外也。並為論奏。畫聞訖留為案。御畫後注奏。

令義解卷七

五

官位姓

奏事式

太政官謹奏

其司位姓名等解狀云々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臣姓

左大臣位臣姓

右大臣位臣姓

大納言位臣姓名

奉勅依奏若更有勅語須附者各隨狀附云

一、謂此大納言自注之辭若少納言代奏者亦准此凡少納言非奉勅之官唯於其所奏之事即得自奉勅語除此之外不得復奉勅

大納言位姓

其同右論奏外諸應奏事者並為奏事皆據

本姓有案成乃奏奉勅後注奏官位姓若少納

言奏者加名

便奏式

太政官奏

其司所申其事云二謹奏

奉 月 日

奉 勅 依 奏 若 不 依 奏 者

謂依奏之內亦有不依者若全不依者則

不可也 即云勅處分云二

少 納 言 位 姓 名

右請進鈴印及賜衣服塩酒菓食并給

醫藥如此小事之類並為便奏其口奏

者並准此例謂口奏之事也奉勅後注奏

智左三官位姓名其皇太子監國謂天子巡行太子留守是

為 亦准此式以奏勅代啓令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

令旨云二

奉 月 日

奉令旨如右令到奉行

儀禮通考

七

大夫位 亮位 姓 名

右受令人宣送春官坊春官坊覆啓訖

留畫日為案謂准勅旨式更寫一通施

行謂或送太政官或下被管諸司

啓式三后亦准此式

春官坊啓

其事云々謹啓

年月日

大夫位 姓 名

亮位 姓 名

奉令依啓若不依啓者即云令處分云々

亮位 姓

右春官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官位姓

奏禪式

禪正臺謹奏其司位姓名罪狀事

具官位姓名

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帶數官在上唯法其

一官於此皆盡其兼官之類以此為別故立文不同也

貫屬

右一人犯狀云

叙上件甲乙事狀如右謹以上聞謹奏

年月日 彈正 尹位 臣姓名

謂若无尹者判官以上亦得奏也

聞御畫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 謂十位以下也 太政大臣

不在此限有犯應須糾叙而未審實者

並據狀勘問不須推拷 謂依律應議請訊皆據眾證定罪其得減之色尚不須推拷何況議請之人不言須知九禪正

是糾叙之職非科斷之官即不委知事

限有位无位皆不須得推拷也

由事大者奏禪 謂解官以上也何者獄赦者解其任職事此雖非官當猶合解

官也若於无品親王者徒罪以上即為

事大訖留臺為案非應奏 謂无品親王及五位以上 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

不至解官也

推判謂所司者應斷罪之司也依獄令刑部即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禪正紀移罪人亦須准此故云紀移所司

飛驒式

下式

勅其国司官位姓名等謂国司非一人故云等

令既除即知飛驒其事云二勅到奉行之外更无勅符

年月日辰

鈴刻

上式

其国司謹奏

其事云二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守位姓名上

謂不言辰者略也

鈴刻

右飛驒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次官以

下依式署謂次官以下唯下其非国司

別從軍所上者副將軍以上並署謂其上

御製通鑑輯覽

字者猶准上例於年大宰府准此謂少
月日姓名下注之
上並署

解式

式部省解申其事

其事云云謹解

年月日 大錄位姓名

卿位姓名 大兼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兼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少錄位姓名

右个省以下内外諸司上太政官及所
管並為解謂監物上中其非向太政官
者以二代謹

移式

刑部省移式部省

其事云云故移

年月日 錄位姓名

卿位姓

右八省相移式内外諸司非相管餘者

皆為移謂假如衛府京職兵庫等之類

宰向省基及管内向大宰並為解以外

皆為移凡被管者不得以移直向他司

皆先申所管更倭移向他司其出

存亦准此但退撰罪人者不由所管直

向他司依律鞠獄官停囚待對問者

雖職不相管皆聽直歸退撰故也若

因事管餘者謂八省及内外諸司因事

部武官於兵部之類以二代故其長官

暑准卿謂此稱長官者是五位以上長

略名但不得暑於行上既云長官暑准

卿六位之長官亦得暑行上但不須略

名何者准令五位以上有略名之長官

式判官以下无暑上之法故也

無則次官判官暑国司亦准此其僧綱

與諸司相報答亦准此式以移代捺暑

名准省謂律師以上下人暑三綱亦同

符式

太政官符其国同

其事云二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 史位姓名

年月日 使人位姓名

鈴刻ハタヒヲシレモ傳符亦准此

右太政官下国符式省基準此若下在

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允應為解向

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為符署名准辨官

其出符皆須案成并案送太政官檢勾

謂凡省臺出符者向太政官請內印官即發本案檢勾出符其案者以官印

送還本司也若事當計會者仍錄會目與符

俱送太政官謂依下條有不合之事故

為徵賊贖出符諸國者即出符之外更

副別狀云為徵賊贖下其國符一紙准

例請印之類即其別狀者

留官計會故謂之會目

藤式
藤云二謹藤
年月日 其官位姓名 藤

右内外官人主典以上謂内令人才伎長上亦同也

縁事申牒諸司式三位以上去名若有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前謂條物數為一件也言以人

物件於牒云之之前

辭式

年月日位姓名

謂雖文不言理當法本司也辭此謂雜任初

位以上謂无位雜任亦准此若庶人稱本屬

其事云云謹辭

右内外雜任以下申牒諸司式若有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云之前

勅授位記式

中務省

本一位姓名年若干今授其位

年月日

中務卿位姓名

太政大臣位姓大約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勅授五位以上位記式皆見在長官

一人署若長官無則大納言及少輔以

上依式署兵部亦同以下准此

奏授位記式

太政官謹奏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

位

年月日

太政大臣位姓大納言加名

式部卿位姓名

右奏授六位以下位記式

判授位記式

太政官

本位姓名年若干其國其郡人今授其

位

年月日

大納言位姓

式部卿位姓 少輔以上加名

右判授外八位及内外初位記式

計會式

太政官會諸国及諸司式

太政官

下其国省臺亦准此 謂下於省臺亦准此

合詔勅若干

謂詔勅者是騰詔勅符其正詔勅也干求也言事本不定常如此求之故云若干也

若有人物名數者即件人物於前 謂雖非是人

會故云有下人物名數者也件人物於前者言先科條人物後注顯事狀非謂件人物於詔勅若

前也

合官符若干准前顯注

右凡送徵科造

謂追者追喚也徵者徵納也科者科脩也造者造也送納人物謂送人者流移量配

送納人物

稍穀運送陸物謂官物人謂流徒移配
 奧之類也。移鄉及僧尼配外國寺
 謂移此配彼也。獄令流移人者太政官量
 等皆是也。依准法不可計會而太政
 配但徒一人者雖准法不可計會而太政
 官臨時下符配送假如下符云其國徒
 人宜配送於其國其所之類其畿內徒
 人送京師者本非官處分故不應計會
 但依下文國為及捕獲逃亡謂假如盜
 會帳應官會耳。散傍界官即下符所之類除附蠲免及
 在令捕送之類也。解黜官位之謂解官也。下更有追徵位記
 凡計會者雖已報答之事亦依式追徵
 應為會故雖得返抄猶亦計會也。

位記皆色別為會云其年月日下國其
 符其月日付使人其官位姓名若得返
 抄者云得其官位姓名其月日返抄若
 非官處分而國司應送人物向京及他
 國者謂諸國調庸送納於京及公田價
 及移囚之類此等皆元不被官處分直
 依常例送納又有被省臺處分而納者
 故云非官處分其作會帳者以其國代
 太政官以上太政官及上其省臺代下
 其國以解若干代詔勅若干送處領處
 即於送國者亦須准知也。

亦准此為會

諸国應官會式

其国

合詔勅若干准前注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下追徵科造等事

其符其月日到国依符送其處訖獲其

位姓名其月日返抄受納之司亦依見

領數為會謂受納之司者国司其若兩

国自相付領者謂非是官處分又非省

假令移送罪人就多處及先所併論之類

其速送官符者路次之國亦應為會為

勤在路遲留故亦准此為會送官對甚

諸司應官會式

其省臺及餘司皆准此

合詔勅若干非有人物者則不會謂追徵科造

司相去不遠故不會也

合官符若干准前注

右被官其年月日符令納其月日得其

國解送依數納訖謂假如民部被官符

造官司國司依符納訖即民部依此式為會之類也

以前應會之事以七月卅日以前為斷

謂斷猶十一月上旬甚了被管諸司皆

於所管勘校謂被管寮司計會者皆於

脫漏省即自餘諸司各本司勘審並无

漏然後長官押署謂於被管會帳之後

封送太政官國司亦准此謂准自餘諸

審之法也附朝集使送太政官分遣少辨及

史等惣集諸司主典及朝集使對勘若

有詐偽隱漏謂挾情隱漏不行其事而

而故隱漏者亦同此法此皆故犯不可

論附不同者隨狀推遂其脫漏應附考

者謂此失而漏者不論事之以五分論

謂假令官符一通載十條事八條載而
二條漏者降考一等之類若不滿分者
不合降考唯止除最此皆降考每漏一
由考即无所由者皆共降也

分降考一等所管通計被管為考辨官

條錄送式部附唱其應會之外公文須

相報答者謂上文既立計會之法此更
顯公文報答之制兩事不交

涉故云應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謂其
畿內

亦准存在京諸司過一月不報每年
京例也

諸國計程外過一季不報謂計會考課期
限共同即知在

京計會名與對唱附考考文俱送也

過所式

其事云二度其開往其國

其官位姓謂假有五以上度開者即其國與
其官位姓其間應是連行不可平出

也三位以上稱卿資人位姓名
謂資人度開者
即可注其官位

姓之資人位姓名也若
未叙位者可稱无位也年若干庶人稱本屬從

人其國其郡其里人姓名年奴名年婢名年其

物若干其毛牡牝馬牛若干疋頭

年 月 日 主 典 位 姓 名

次 官 位 姓 名

右過所式並令依式具錄一通申送所

司所司勘問即依式署一通留為案

通判給

皇祖 謂不及曾高也

皇祖妣

皇考 謂妣考者生死之通稱即皇祖以下皇妣以上不限存亡皆合平出並是妣不登帝

位及不居夫人以上位者也

皇妣

先帝

天子

天皇

皇帝

陛下

至尊

太上天皇

天皇謚 謂謚者累生時之行。謚為死後之稱。即經緯天地為文。撥亂反正為武之類也。

太皇太后

謂天子祖母。登后位者為太皇太后。居妃位者為太皇太妃。太皇太夫人同。夫一人也。

皇太后

謂天子母。登后位者為皇太后。居妃位者為皇太妃。皇太夫人同。

皇后 謂天子之嫡妻也。

右皆平出

謂平頭抄出。即據當時天子及國忌可廢廢者其下條。關字亦准此。

大社

陵号

乘輿

車駕

詔書

勅旨

明詔

聖化

天恩

慈旨

中宮

御謂斥

至尊

謂一人也。三后亦准此。凡明神御宇如此。字之号若當行上者。關廷。朝廷。東宮。皇不可關之。猶須平出。

太子

殿下

右如此之類並關字。

允汎說古事言及平闕之名非指說者皆不
闕謂汎者博也假令上書云允人君者又天子母
 闕地故曰天子此非指言其君緣博說一人君之
 體自然及平闕之名即如此之類皆不可平闕
 依上條以國忌可廢務者為限但此雅國忌以
 外而應指說者亦為平闕

天子神璽謂此條不稱允字者依唐令平闕之
 上皆无諸字故此令亦不以允字加
 平闕之上但喪葬令云允天皇為本服一等以
 上親喪服錫紵又允先皇陵置陵戶令守是制
 作之紵繆不謂踐祚之日壽璽寶而不用肉印
 可為別例也
 方三寸五位以上位記及下諸國公文則印外

印方二寸半六位以下位記及太政官文案則
 印諸司印謂省臺寮司等
 各皆有印也方二寸二分上官公
 文及案移牒則印謂太政官及諸司與僧綱諸
 若三綱相牒之類是也
 國印方二寸上京公文及案調物則印
 允行公文皆印事狀物數及年月日并署縫處
 鈴傳符剋數
 允給驛傳馬皆依鈴傳符剋數事速者下日十
 驛以上事緩者八驛還日事緩者六驛以下
謂

驛以上依文。親王及一位驛鈴十尅傳符卅

尅三位以上驛鈴八尅傳符卅尅四位驛鈴六

尅傳符十二尅五位驛鈴五尅傳符十尅八位

以上驛鈴三尅傳符四尅初位以下驛鈴二尅

傳符三尅皆數外別給驛子一人謂驛子騎馬

驛家者人馬必相從故雖文不云人馬共給也

文云驛子不言傳子即明數外亦不可給傳子

也其六位以下隨事增減謂八位以上其初位

此令元四尅鈴若應增給不必限數其驛鈴傳

符還到二日之內送納其案唐令使事未畢之

間便納所在官司今於此令既除其

文故知使人在國之間仍合隨身也

允諸國給鈴者謂其尅數者太宰府卅口謂管

國亦國別三開及陸奧國各四口大上國三口

皆給也中下國二口其三開國各給開契謂其作契之

別式即下條隨二枚並長官執謂有允車駕巡幸京師留守官給鈴契謂留守官者

金華角卷七

二十四

在者餘官留守者亦是也給鈴契者案唐令不
給內印但有事應用鈴契者更副官符行下其
依上條太子監國之日唯得用勅旨及便奏以
外大事不得施行此據尋常之時不由非常之
變若有軍機急速應處分兵多少臨時量給
馬者不拘恒法亦得兼行

允親王及太納言以上并中務少輔五衛佐以
上並給隨身符左二右一右符隨身左符進內

其隨身者仍以袋盛若在家非時別勅追喚者

謂假夜來追也文云在家若在本府者不可更
須符其非別勅而他司相追喚者待明赴之無
合符出

甚符同然後承用其左符勘訖封印付

使謂封印猶若使至元符及甚有參差謂參差

也言雖是正符而次第差錯之類其知符有不

參差者即速應以聞及使人者亦隨狀禁之

得承用其本司相追喚不在此例

允國有急速大事謂急速者盜賊劫畧轉入此

情理切宥究其徒黨界之類也遣使馳驛向諸處相報告

亦分入傍界之類也

者每年朝集使具錄使人位姓名并注發時日
月給馬疋數告事由狀送太政官承告之處亦
准此太政官勘當有不應發驛者隨事推科

凡國司使人送解至京謂其為國司及雜任皆是十

條以上限一日申了謂十條者十一通也申了者

隨狀進退不可必限一日廿條以上二日了卅

條以上三日了四十條以上四日了

凡在京諸司有事須乘驛馬者謂神祇官依幣

類是也皆本司申太政官奏給依御

凡驛使在路遇患不堪乘馬者謂遭重喪者亦

故以書寄人注云非身患及父母喪者皆待征還

然後告歲又假寧令云公使父母喪應解官无

出使者申官處分即知公事出使遭父母喪者

於前所有文書令同行人送前所謂同行人者

非也前所者若无同行人令驛長送前取謂前

是前路之國非指詣之所何者下文更云國司

差使遙送故其巡察覆囚及雜任使不可送

凡國有大瑞及運機災異疫疾境外消息者謂

者事之萌動也災者天火水旱之類也異者怪

以上諸事變動非常各遣使馳驛申上

允朝集使東海道坂東謂駿河與相模界坂也東山道山

東謂信濃與上野界山也北陸道神濟以北謂越中與越後界河也

山陰道出雲以北山陽道安藝以西南海道土

左等國及西海道皆乘驛馬自餘各乘當國馬

謂賃乘民間准折雜徭即以一日馬力折一日人徭也

允內外諸司有執掌者為職事官无執掌者為

散官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謂馬寮兵庫等是也

太宰府三開國及内舍人不在武限謂文云不在武限即

知合帶仗既舉内舍人亦中務悉以上准而須知自餘並為文

允在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

允應叙親王四品諸王五位諸臣初位以上此謂

顯初授之法也稱以上者承上三色也其令條内稱階位者正從

上下各為一階率二階為一位謂率計也假令

位正五位之類者皆是混上下階之文即給資人位田俸禄等上下同差故立此法也其

三位以上及勳位正從各為一位餘條稱等者

亦與階同

謂選叙令云三位以上
蔭及孫降子一等之類

允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為序位

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以下以齒

謂齒也親王立前謂夾馳道而諸王諸臣各依位

次不雜分列謂自親王行降一等
諸王立西諸臣列東

允諸王五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致仕身在畿

內謂在京也每季五位以上每年並令內舍人一

巡問奏聞安不

允禪正

謂巡察以上
其疏亦同也

別勅令權檢校餘官者不

得仍知禪正事

謂不關預禪正務
專知權檢校事

允內外官勅令攝他司事者皆為權檢校謂假

部兼攝兵部兼者即注云式部兼若比司者則

為攝判謂比司者一管之內假令主計助判主

名之類也此等皆非平職然不可稱行守但案

唐令判官有假使當司長官令比司攝之此既

不依勅長官自令攝之故律云其有勅符差遣

及比司攝判今案此令非依勅符而充長官判

令攝之文故知除大案之外皆依勅處分也

允內小百官司判量事閑繁冬於本司分番宿
直謂雖是假日須宿直其主典當直事有大
納言以上及八省卿不在此例謂尋常時

允京官皆院門前上謂第二開門後下
後外官日出上午後下謂繁者量事而還

門後而務繁者宿衛官不在此例
允詔勅及事有促限謂促也并請給過所若輸受

官物者不在假限謂雖是假日

允受事一日受二日付畢謂弁官受事須附所

受二日其事速謂軍機及急及見送囚隨至即

付謂依獄令在京諸司徒以上送刑部又畿內

受事勤申之日限其始少事五日程謂不須檢

覆者謂治部檢符中事十日程謂檢覆前案謂

稅勘青苗及有所勘問者謂緣檢覆前案而亦

因檢覆而別有所勘問者大事廿日程謂計竿木簿帳

謂勘大帳及須諮詢者謂諮詢並問也與上文

有大小以別是則計一國簿帳之日限其
 於國造帳之時既給廿日程故在京計算亦准
 此程但依賦役令計帳者八月進官主計九月
 上旬勘了申官此不可每國給廿日程即是下
 文云限內可了者獄案卅日程謂解部鞠定申
 不在此例者也獄案卅日程送之後省及判
 事決斷成案其杖以下獄案者准入中事為刑
 律令正文但判事之受獄案覆斷者不可給卅
 日程准於檢覆前謂徒以上并定須斷者其文
 案可給十日程也
 書受付日及訊囚徒並不在程限若有事速及
 限內可了者謂令條之內不在此例其判召者
 限三日若不至判待二後廿日不至主典檢裁

量事判決

謂假令有甲注乙奪己財物官司判
 召乙三日不至更判待廿日遂亦不

至者主典檢裁而判官不待前人量事判決之
 類若後有前人申訴應改判者亦隨改判也
 即事有期限者不在此例申訴而即此人身事
 駁使而其駁使亦有期限若有官司依常法
 待其前人者此人赴事必應後期即官司不依
 常法量其濟事更立程限之類若前人
 有公事限內不赴對者亦同此法也
 太政官
 施行詔勅案成以後頒下又謂騰詔勅之符案成
 右以下是勅之案成不必騰者給寫程五十紙
 符此並不給程且騰且寫也
 以下一日程過此以外每五十紙以上加一日

程謂一百一紙以上二日一程。下所加多者。惣不得

過三日。其赦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二日。即軍機

急速謂軍機與。事有促限者皆當日出。了若本

司人少量程不消者並聽差。比司人怙助謂假

辨寫詔勅人少不濟者差。右辨及外記局人助

寫之類。此注惣擬寫詔勅非唯為軍機急速。其

內記造詔書依律常日成了不可給程之。

允訴訟皆從下始謂告冤曰訴爭財曰訟。從各

經前人本司本屬謂官人經本司白丁。經本屬

依獄令經所在官司告訴其上條判召者亦依

此條經本司本屬若有侵損者亦依獄令告夏

裁之官若路遠及事礙者謂路遠者一日程以

司也。番兵衛及斷獄律移囚條皆以一日程可為速

故也。夏礙者礙止也不問公私但有夏礙者皆

是。經隨逐官司斷之。斷訖訴人不服欲上訴者

請不理狀謂官司判斷雖得其理而訴人不服

聽訴人之。以上陳若經三日內不給謂故作

給與之類。其緣公夏者非也。雖聽訴人錄不給

則公夏故作盤拒者亦是也。官司姓名以訴官司准其訴狀即下推不給所

由然後斷決至太政官謂至也不理者得上表

允訴訟須有追攝對問者若其人延引逃避兩

限不赴對者謂依上條判召三日判待廿日是

即須檢裁判決而不檢聽越次上陳即為推治

允有享陳意見謂意者心所意也見者目所見

利害者也允意見書者其製稍異不可為表而

直上太政官不由中務省故云少納言受得奏

也欲封進者即任封上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

開者若告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禪正受推

謂於意見書有所告言者其意見書當理奏聞

皆先奏聞而後隨事各下所司也

謂案奏禪式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移所司

推判但於此條者元非臺所禪奏又既先經奏

聞故雖五位以上不至解官及六位以

下而其所告言當理者並皆奏聞也

者禪之謂所告言元理及夏不實者並皆禪

允公文悉作真書允是簿帳科罪計贓過所抄

榜之類有數者為大字

允科給官物上抄之日具載近丈斛斤兩數供

給之處官司姓名謂假令注大藏官司及

今義解送七

三十三

今義解送七

三十三

凡授位任官之日謂在御所而授任之辭嘍其在官省亦准此例也辭

三位以上先名後姓謂假令喚云秦萬呂宿祢之類四位以下

謂五位以上先姓後名以外三位以上直稱姓謂直稱秦

宿祢之類也若右大臣以上稱官名四位先名後姓

五位先姓後名謂喚云秦宿祢六位以下去姓

稱名謂直言秦萬呂不稱宿祢也唯於太政

官三位以上稱大夫四位稱姓五位先名後姓

其於寮以上謂辨官四位稱大夫五位稱姓六

位以下稱姓名司及中國以下五位稱大夫謂

位以下通凡奉詔勅及事經奏聞雖已施行謂大書行下

驗理灼然不便者所在官司隨事執奏若軍機

要速不可停廢者且行且奏即執合理者量事

進考謂准其情狀量而進之不限知而不奏及

奏不合理者亦量事貶降

凡驛使至京奏機密謂軍機及者不得令共

久語其蕃人歸化者量館供給不得任來往

凡諸司受勅不經中務臣來及宣口勅者謂以口勅

宣於中務既云不得承用即不可更覆奏也不得承用若奉口勅索

物者不須經中務所司承勅即進謂有物之奉口勅奉

進仍附狀奏謂本司附狀奏聞即奏也

凡事有急速不合出勅旨若夏緣太政官恐遲

緩者中務先移所司謂假令有急速應須藏物而欲出勅旨由太政官恐

失事機者中務省先移大藏出用之類其正勅後行謂依勅旨

凡官人判夏案成自覺不盡者聽舉條追改

凡詔勅宣行文字脫誤謂此宣行書之脫誤也

中省之類也誤者應言於事理無改動者勘驗

本案謂在中務之正詔勅是也言詔勅宣行文

務本案然同脫誤然而尋驗上下論比詞緒義

理不動分明易知故不更覆奏即改從正若有

輒改定者答五十其詔書者太政官覆奏勅書

者中務省覆奏即知本奏分明可知即改從正

不須覆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諮長官改正謂當

文書其他司文書者
自依下條下推也

凡詔勅頒行開百姓夏者行下至鄉皆令里長坊長巡歷部內宣示百姓使人曉悉

凡下司申解雖无理及事不盡皆為受取謂无理者

雖書詞周悉而夏情无理也不盡者雖事情有理而書詞不周悉也以狀下推其

夏理實盡妄有盤下謂盤者盤桓不進之意也及有理抑退

者聽越次申請即上符理有不盡亦聽執申

凡諸司奏事皆不經長官不得輒奏若有機密

謂應以機密夏申奏者不必經長官得直申奏及論長官夏者謂此為機密事

不在此例

凡須責保者皆以五人為限謂當保內五人若當一處之人

責者隨其取當一處之人

凡受勅出使辭訖无故不得宿於家謂文稱无

得宿也異於大將出征辭訖不得反宿於家之意也

凡京官以公事出使皆由太政官發遣所經歷

處符移謂省臺出符及府庫寮司出移也辨官皆令便送謂凡

及餘司符移應下國者皆送辦官還日以返抄

而請內印官即附便使送下也

送太政官若使人更不向京者其返抄付所在

司謂使人所至留之國假令陸奥國司赴任便

附便使送即事速者差專使送

允諸使還日皆責返抄

允案成者具條納目謂案成者文案始成卷此

文書并從他司來者皆是也納目者納藏也

目錄也猶云庫藏之文書目錄也此皆每目別

目每十五日納庫使訖其詔勅目別所安置

允文案詔勅奏案謂其便奏小吏及考案補官

解官案祥瑞財物婚田謂婚者五位以上妻妾

良賤市估案如此之類常留以外年別檢簡

三年一除之具錄事目為記謂與上條納目同

去事一條合若干條別注云其事之類也其須為年限者量度留納

謂假令准令稅簿者是三年一除之書而有懸

逋應須詢問其人奉使先向外處者計其還程

更亦留納之類限滿准除謂太政官任正典以上及中務

凡任授官位者謂太政官任正典以上及中務授六位以下

也之類所任授之司皆具錄官位姓名任授時年

月貫屬年紀造簿其任官簿除貫屬年紀官人

連署印記若有轉任身死及事故以理去任者

即於簿下朱書注之其有考解及犯罪除免者

解免之司謂解司者式部免司者刑部假如准

造解簿又犯罪應除免者刑部斷定申官奏報畢即造免簿之類但五位以上式部不得定其

考第若應考解者亦太政官為解司也亦錄解免之狀准前造簿

仍錄報元任授謂式部錄報太政官及中務除

注簿案若除解人得叙用者叙用之司錄報解

處所司謂用司者太政官叙司者式部省假如

應叙者官錄報式部除簿即未叙之間在本

貫身死者申刑部注除謂若未用之間在本貫

式部注其餘色依職掌應造簿謂式部造伴部

也除也者並准此

令義解卷七 三十七

凡授位授勳之類應須惣奏而有勳當未盡者

隨見盡者奏之謂未盡猶未勳畢此為臨時立

限不可且勳且奏不得停待致令擁滯制其選滿須叙者令條既有期

凡官人父母病患危篤者不得差死遠使謂化

也使使也

凡外官赴任子弟年廿一以上謂子孫弟姪也

之類者舉輕不得自隨畿內任官不在此限其

須觀問者聽明重之義也

凡行程謂准律每合有行程馬日七十里步

五十里車卅里

凡遠方殊俗人來入朝者所在官司謂所初到

各造圖畫其容狀衣服具序名號處所謂名號

人名也處所者方并風俗謂假如木稼再熟之

國所在之處也類謂之風夫死妻殉



卷七 三十九止

